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川财金〔2018〕36号

---

##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是国家出台的一项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民生政策，对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政策调整，进一步扩大了对象范围，降低了贷款申请门槛，放宽了担保和贴息要求，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创业创新工作的支持。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抓好政策落实，提升政策实效。

### **二、准确理解，做好政策调整衔接工作**

各地要认真对照《通知》和现行政策文件，及时梳理政策调整内容，准确理解把握政策规定，做好不同时点不同贷款贴息政策的衔接工作，尤其是要确保贴息政策的准确实施。

对非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差异化的贴息政策。其中：在2016年9月24日（不含24日）前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5%、省

级财政承担 9%、市县财政承担 16%；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含 26 日）间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第 1 年给予全额贴息、第 2 年贴息 2/3、第 3 年贴息 1/3 执行，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对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含 27 日）起发放的贷款，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 2 年全额贴息（贷款期限的第 1 年、第 2 年），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贷款期限为 3 年的最后一年市县财政可自主给予贴息。

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各级财政部门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各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与非贫困地区一致。

### **三、把握节奏，确保贴息落实到位**

各地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对符合中央规定标准的创业担保贷款产生的贴息，中央将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核定。各地要合理把握贷款发放节奏，精准确定贴息政策支持对象，及时预估可能发生的贴息支出，对可能超过中央核定规模的贷款，各地要提前预判，做好贴息资金来源安排，确保贴息政策落实到位。

### **四、加大投入，优化担保分险机制**

除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外，各地可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可对创业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也可对享受贴息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但对于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进行担保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创业担保基金余额 5 倍。市县财政部门要与合作银行约定基金放大倍数和贷款利率水平，并按贷款实际到位情况分档约定分险比例，提高担保基金使用绩效。

## **五、强化管理，做好基础信息工作**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州中心支行按月通过货币信贷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报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同时抄送同级财政、人社部门。加强信息化管理对接，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要加强与“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优化贷款申请办理程序。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的认定条件，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为准，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与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衔接，确保政策扶持对象精准无误；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创新服务功能，确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机构，落实相关职能职责和人员配

置，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实施创造条件。各经办银行要按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2），人民银行要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贴息资金兑付和清算汇总审核以及报送工作（清算表详见附件3）。

本通知自《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金〔2018〕22号文件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仍按《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16〕124号）执行。

- 附件：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 贴息资金申报表；
3. 贴息资金清算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8年7月6日

---

抄送：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金〔2018〕22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自实行以来，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切实减轻创业

者和用人单位负担，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有效就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二）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



超过3次。

## 二、优化申请办理程序

(四)健全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五)完善担保机制。鼓励各地聚焦第一还款来源，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三、因地制宜推进工作

(六)落实地方自主管理权限。符合中央规定标准的贷款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共担，中央财政负担部分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核定。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执行西部地区分担比例。除贫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各地应把握节奏，分清轻重缓急，财政贴息资金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贴息标

准和条件由地方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七）加强基础管理。各地应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信息数据收集和统计工作，掌握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资金使用动态，防止重复申报、不当使用，防范道德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财政部将与人民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分析和后评估等工作，推动提升政策精准度，优化政策执行效果。

#### 四、加强监督管理

（八）完善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所辖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辦法、业务操作规程、工作人员管理辦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优化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各经办银行要按照人民银行等部门政策规定，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不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

（九）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

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加强绩效评价。地方财政部门要设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

（十一）组织专项检查。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除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外，应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分析提出相关建议。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扩宽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增加公开手段和渠道，提升公众信息获取的便利

度。在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对贷款拟发放对象要提前进行公示，对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规定、贷款审核发放、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发布。

##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三）切实真抓实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为工作重要目标和重点内容。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工作计划，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既要防止管理错位，又要防止管理真空。各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及时协商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平稳有序、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服务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健全服务体系，整合服务资源，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着力探索积累经验，每年要总结并报告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解释宣传。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

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印发

---



##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20 年 第 季度

单位: 万元

经办银行		
贷款相关情况	贷款当季发放额	
	其中: 个人微利项目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 未用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信用贷款发放额	
	贷款当季发生笔数	
	其中: 个人微利项目发生笔数	
	小微企业发生笔数	
	季初贷款余额	
	季末贷款余额	
	贴息资金申报额	
	其中: 季初应付未付贴息金额	
	本季新增应付贴息金额	
经办银行申报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由经办银行填制, 送相关机构(单位)审核签章确认后报财政部门。







附件3-1:

##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清算审核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财政局

单位: 万元、笔

贷款及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b>一、上年贷款发放情况</b>								
1、年度贷款发放额								
其中: 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年末贷款余额								
其中: 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其中: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3、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 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其中: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4、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其中: 个人贷款笔数								
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其中: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b>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b>								
1、年初结转贴息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2、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3、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 贫困家庭网络商户财政贴息资金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清算审核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财政局

单位: 万元、笔

贷款及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b>三、上年贷款奖补情况</b>								
1、年初结转奖补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2、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b>四、本年贷款计划</b>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 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4、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申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备注: 1. 填报数据均保留1位小数;

2.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仅填列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贷款贴息情况, 不包括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贷款贴息情况。

附件3-2:

## \_\_年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行状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 \_\_\_\_\_ 财政局

单位: 万元、笔、人、户

项 目	上半年	全年
<b>一、年初担保基金规模</b>		
其中: 本级自筹		
中央、省级、市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		
省级财政损失分担资金		
<b>二、担保情况</b>		
(一) 担保人数(户数)		
其中: 个人贷款的贷款人数		
小微企业贷款的企业户数		
(二) 担保笔数		
其中: 对个人担保笔数		
对小微企业担保笔数		
(三) 担保金额		
1. 本年度增加额		
其中: 对个人担保金额		
对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2. 本年度减少额		
其中: 对个人担保金额		
对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3. 担保余额		
其中: 对个人担保金额		
对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四) 单笔担保最高额		
(五) 单笔担保最长期限		
<b>三、发生代偿情况</b>		
1. 代偿金额		
其中: 对个人代偿金额		
对小微企业代偿金额		
2. 代偿笔数		
其中: 对个人代偿笔数		
对小微企业企业代偿笔数		
3. 追偿总额		
4. 代偿实际损失		
<b>四、担保基金余额</b>		
1. 担保基金损失金额		
2. 当年新增担保基金		
其中: 本级筹集担保基金		
中央、省级财政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		



——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年度明细表

三、2018年3月27日起（含27日）发放的贷款

(一) 个人项目贷款情况

贫困地区全额贴息，非贫困地区第1年和第2年全额贴息、第3年不贴息，各級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承担70%，省级财政承担21%，市县财政承担9%。											
1	XXX										
2	XXX										
3	...										
小计											

(二) 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中央财政承担70%，省级财政承担21%，市县财政承担9%。											
1	XXX										
2	XXX										
3	...										
小计											
合计											
总计											

担保机构（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人民银行（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财政部门（公章）	负责人： 复核人： 经办人：

备注：1. 本表要具体到每个贷款个人（企业），不能以银行合计代替；贫困地区可不填“属于不同贷款年度的贴息”相关内容。

2. 统一贷款发放时间填报格式，如“20151001”；统一贷款期限填报格式，如“2”；填报数据均保留1位小数。

3. “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年利率”均为贷款合同上的相关内容，“贷款对象”一列填写内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专业退职人员、高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工。

4. 2016年9月24日前（不含24日）发放的贷款中，个人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其中：中央财政承担50%，省级财政承担30%，市县财政承担20%；2016年9月24日至2018年3月26日（含26日）发放的贷款中，贫困地区个人贷款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非贫困地区个人贷款第1年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第3年不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第3年不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第3年不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小微企业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第3年不贴息。